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家綺  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058A00\_ATTCH1.pdf、0173058A00\_ATTCH2.pdf、  
0173058A00\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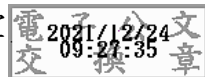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 (電話：02-7736-5726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揚子高中 110/12/28



1100008468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潘妍欣  
電 話：02-7736-57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0166606BA0C\_ATTCH8. pdf、0166606BA0C\_ATTCH9. odt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 (電話：02-7736-5726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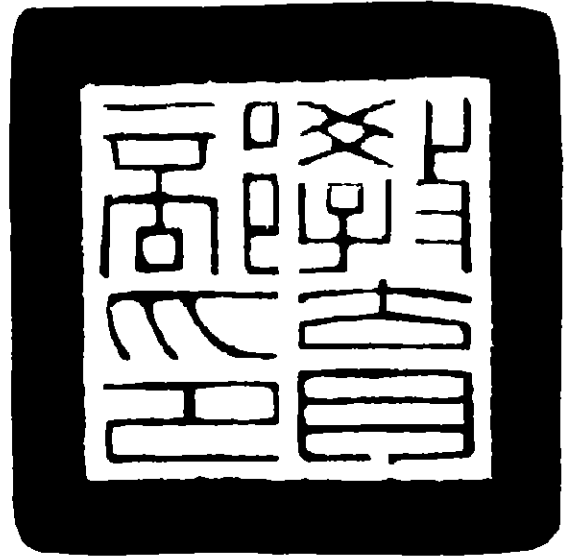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號

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

# 部長潘文忠

##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 七、獎勵及表揚：

- (一) 獲師鐸獎者，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。
- (二)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，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
- (三)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
- (四) 經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，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自行表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獲師鐸獎者，得由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